（上接B354）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相关主体适用本节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提供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从事虚假或不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可能影响公司声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提供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从事虚假或不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可能影响公司声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持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	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股东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担保； （七）关联交易提供担保； （八）公司章程或者证券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以及在审议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与关联方存在关系的股东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及法律及证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及销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发生上述交易事项的，应依照公司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执行，并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要求。交易事项的相关权限范围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比例如下：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上述交易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上述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被确认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还应当以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应当履行其股东的义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公司利益被侵害，并应当要求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并应当要求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并应当要求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最近12个月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或以其他方式投资，应当以公司名义或者以公司控股子公司名义进行，并以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义开立证券账户、期货账户、资金账户、投资账户等。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两个月内完成投资（或股份）的高发事项。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对董事会决策权限进行具体规定，并建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决策科学。董事会应当就公司发行证券、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及法律及证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及销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发生上述交易事项的，应依照公司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执行，并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要求。交易事项的相关权限范围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比例如下：
--	第四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为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担保； （七）对关联方提供担保； （八）公司章程或者证券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以及在审议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与关联方存在关系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及法律及证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及销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发生上述交易事项的，应依照公司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执行，并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要求。交易事项的相关权限范围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比例如下：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上述交易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以及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上述交易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由董事长审批后实施。 （三）公司发生财务资助、对外捐赠等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财务资助事项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50%； （二）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三）被资助对象在一个会计年度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公司章程或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资助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等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应当参照本章程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资助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等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应当参照本章程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一）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最近12个月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或以其他方式投资，应当以公司名义或者以公司控股子公司名义进行，并以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义开立证券账户、期货账户、资金账户、投资账户等。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两个月内完成投资（或股份）的高发事项。
--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及法律及证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及销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发生上述交易事项的，应依照公司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执行，并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要求。交易事项的相关权限范围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比例如下：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2.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4.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上述交易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以及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上述交易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由董事长审批后实施。 （三）公司发生财务资助、对外捐赠等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财务资助事项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50%以上，且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2.公司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3.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后续对该笔财务资助有控制权的情形； 4.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应当参照本章程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一）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最近12个月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或以其他方式投资，应当以公司名义或者以公司控股子公司名义进行，并以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义开立证券账户、期货账户、资金账户、投资账户等。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两个月内完成投资（或股份）的高发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资产处置的决策权限，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决策权限执行。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及法律及证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及销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发生上述交易事项的，应依照公司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执行，并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要求。交易事项的相关权限范围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比例如下：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2.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4.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上述交易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以及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上述交易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由董事长审批后实施。 （三）公司发生财务资助、对外捐赠等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财务资助事项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50%以上，且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2.公司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3.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后续对该笔财务资助有控制权的情形； 4.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应当参照本章程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一）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最近12个月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或以其他方式投资，应当以公司名义或者以公司控股子公司名义进行，并以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义开立证券账户、期货账户、资金账户、投资账户等。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两个月内完成投资（或股份）的高发事项。
--	第五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及法律及证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及销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发生上述交易事项的，应依照公司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执行，并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要求。交易事项的相关权限范围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比例如下：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2.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4.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上述交易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以及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且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上述交易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由董事长审批后实施。 （三）公司发生财务资助、对外捐赠等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财务资助事项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50%以上，且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2.公司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3.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后续对该笔财务资助有控制权的情形； 4.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应当参照本章程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一）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最近12个月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或以其他方式投资，应当以公司名义或者以公司控股子公司名义进行，并以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义开立证券账户、期货账户、资金账户、投资账户等。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两个月内完成投资（或股份）的高发事项。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